|  |
| --- |
| 涂料认证规则 |
|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atings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CQM34-2641-01-2024 |
| 发布日期： | 2013年08月15日 |
| 修订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 实施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5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删除以下认证单元依据的标准：醇酸清漆 HG 2453-1993；各色醇酸磁

漆 HG/T 2576-1994；硝基清漆 HG/T 2592-1994；

1. 各色聚氨酯磁漆（双组份）的认证依据变更为：HG/T 2454-2014；
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认证依据变更为：GB/T 9755-2014；
3. 修改了水性涂料单元的划分方式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1。

本规则于2019年8月7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GB/T 9756-2018；
2.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GB/T 25261-2018，修改

表3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产品节能检测指标要求；

1. 各色硝基外用磁漆认证依据标准HG/T 2277-1992已废止，无替代标准；
2. 各色硝基底漆认证依据标准HG/T 3355-2003已废止，无替代标准；
3. A01-1 A01-2 氨基烘干清漆认证依据标准HG/T 2237-1991已废止，无替

代标准；

1.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认证依据标准HG/T 2594-1994已废止，无替代标准。

本规则于2023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1.标准换版：

1. GB 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变更为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HG/T 2006-2006《原热固性粉末涂料》变更为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3）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变更为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4）GB 24408-2009《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被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缩小产品认证范围。

3.修改部分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本规则于2024年5月13日第四次修订，替代CQM34-2641-01-2013，修订的内容为：

1. 认证依据标准《HG/T 3655-2024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替代《HG/T 3655-2012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2. 认证依据标准《FZ/T 73009-2021》名称“羊绒针织品”修订为“山羊绒针织品”；
3. 认证依据标准《FZ/T 73017-2023针织家居服》替代《FZ/T 73017-2014针织家居服》。

本规则于2024年6月20日第五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勘误：2023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订时删除了“附件1水性涂料产品环保认证单元划分、认证依据及检测纲要”，但6.1.4.3“水性涂料环保检测项目见附件1《水性涂料产品环保认证单元划分、认证依据及检测纲要》，检测方法依据认证标准规定执行”的要求未调整，本次删除6.1.4.3条款，检测要求合并至6.1.4.1中。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目录

[1. 适用范围 1](#_Toc26326)

[2. 认证依据标准 1](#_Toc15908)

[3. 认证模式 3](#_Toc18637)

[4. 认证单元划分 3](#_Toc28873)

[5. 认证申请 3](#_Toc29661)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_Toc16570)

[5.2 申请资料 3](#_Toc16971)

[5.3 实施安排 4](#_Toc1487)

[6. 认证实施 4](#_Toc8334)

[6.1 产品检验 4](#_Toc9886)

[6.2 初始工厂检查 6](#_Toc16118)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_Toc11777)

[6.4 认证时限 7](#_Toc20892)

[7. 获证后监督 8](#_Toc2505)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8](#_Toc22712)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8](#_Toc9268)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_Toc31958)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_Toc21978)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9](#_Toc9601)

[8. 认证证书 9](#_Toc23593)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_Toc26192)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_Toc8365)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_Toc32139)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10](#_Toc16316)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0](#_Toc14525)

[9. 认证标志 11](#_Toc28975)

[10. 收费 11](#_Toc30435)

[11. 争议和投诉 11](#_Toc19549)

##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涂料产品的质量认证、各类以水为溶剂或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产品的环保认证、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的节能认证。

## 认证依据标准

表1涂料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 **序号** |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 | | | | | | | | | | **依据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各色聚氨酯磁漆（双组份） | | | | | | | | | | | HG/T 2454-2014 |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 |
|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 |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清漆） | | | | | | | | | | HG/T 2454-2014 |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 |
|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色漆） | | | | | | | | | |
|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 地板用面漆 | | | | | | | | | | HG/T 3655-2024 |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
| 家具等木器用面漆 | | | | | | | | | |
| 通用底漆 | | | | | | | | | |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 | | | 底漆 | | | | | GB/T 9756-2018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面漆 | | | | |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 | | | 底漆 | | | | | GB/T 9755-2014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中涂漆 | | | | |
| 面漆 | | | | |
| 粉末涂料 | Ⅰ型，热固性粉末涂料 | | 按应用基材分 | | | | 1类，（适用于金属基材表面的装饰和保护） | | | 钢铁基材用 | HG/T 2006-2022 |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
| 铝及铝合金基材用 |
| 其他金属基材用 |
| 2类，（适用于非金属基材表面的装饰和保护） | | | 木质基材用 |
| 玻璃和陶瓷及其他复合材料基材用 |
| 按使用场合分 | | | | 室内用、室外用 | | | |
| Ⅱ型，热塑性粉末涂料 | | | | 按应用领域分 | | | | 1类，（适用于管道、交通护栏等工厂应用领域产品表面的装饰和保护） | |
| 2类，（适用于冰箱搁架、轻工器具等其他应用领域产品表面的装饰和保护） | |
| 2 |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 | | | | | | | | | | | GB/T 25261-2018 |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
| 3 | 水性涂料 | | 建筑涂料 | | 内墙涂料 | | | | | | | HJ 2537-2014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 外墙涂料 | | | | | | |
| 腻子（粉状、膏状） | | | | | | |
| 工业涂料 | | 集装箱涂料 | | | | | | |
| 道路标线涂料 | | | | | | |
| 防腐涂料 | | | | | | |
| 汽车涂料 | | | | 底漆 | | |
| 中涂 | | |
| 面漆 | | |
| 木器涂料 | | | | 清漆 | | |
| 色漆 | | |
| 腻子（粉状、膏状） | | |
| 注1：当企业申请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和外墙涂料环保认证时，认证依据标准为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注2：当企业申请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等木器涂料的环保认证时，认证依据标准为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 | | | | | | | | | | | |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详见表1。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认证申请

##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2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和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CCC认证证书（室内装饰装修用产品）等）；
3. 涂料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关键原料及其供应方（供应方为经销商时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名称）目录，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名称及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有害物质限量控制要求（限室内使用产品）；申请认证产品近一年内的型式检验报告（室内用产品含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及产品说明；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1.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或文件目录），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生产/检测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1.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2. CCC认证范围的涂料产品，需同时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 认证实施

## 产品检验

* + 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 1.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样品数量详见表2 ，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产品描述和抽样单/送样任务通知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表2 样品数量

|  |  |
| --- | --- |
| **认证单元** | **样品数量** |
| 涂料 | 墙面涂料2kg |
| 其他涂料1kg |
|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 | 200ml |
| 各类以水为溶剂或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 500ml |

* + 1.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是指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原材料，包括成膜物质、颜料、填料和助剂。

* + 1. 产品检验项目
       1. 涂料（适用于表1中序号1及序号3）

产品检验项目为表1中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 - 1.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

建筑表面隔热保温用涂料产品节能认证应符合表3中的要求。

表3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产品节能检测指标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指标要求** |
| **1** | 隔热中涂漆：导热系数 | 符合GB/T 25261-2018表1要求 |
| **2** | 反射隔热平涂面漆：太阳光反射比、近红外反射比、半球发射率、污染后太阳光反射比变化率、与参比黑板的隔热温差 | 符合GB/T 25261-2018表2要求 |
| **3** | 反射隔热质感面漆：太阳光反射比、近红外反射比、半球发射率、污染后太阳光反射比变化率、与参比黑板的隔热温差 | 符合GB/T 25261-2018表3要求 |

* + 1.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3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 1.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6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 + 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 +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 -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认证单元，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申请文件/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1. 产品生产工艺

认证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与申请文件/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1.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种类和来源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申请文件/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 + 1. 检查依据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3. 认证申请资料。
   * 1.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 获证后跟踪检查

* + 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1-4人日。

* + 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6.2.1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3、4、5、9、11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每3年进行1次全条款检查。

##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自有实验室检验报告（企业具备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100%自有检测资源，实验室符合GB/T 27025）、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且检验项目覆盖表1中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6.1.5。

##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12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CCC和CQM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CCC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或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 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1.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1.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1.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1.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 + 1.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定，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